**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助教考核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助教的岗位管理，促进青年助教的成长，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工作积极性，以更好地辅助我校教学工作，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申请管理办法（试行）》（北医[2014]部研字60号）及《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设立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岗位及实施岗位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北医[2014]部研字121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助教岗位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由学院（部）组织学系或教研室在学期末对研究生助教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二、考核评价组成：

根据助教自评（10%）、学生评价意见(50%)、授课教师评价意见（40%），学系或教研室计算总分数，并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给予助教总体的综合评价。

三、考核内容与方式：

1、助教自评：认真思考自己在助教岗位工作完成情况、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处理办法、自身收获、存在的不足、意见建议等，公平地对自己进行评价，同时完成助教学期工作总结。

2、学生评价：学系或教研室组织学生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助教岗位学生评价表》，原则上填写该表的学生数应为助教所带班级/实验组人数的50%及以上。

3、授课教师评价：授课教师应根据研究生助教工作职责逐条检查被聘研究生助教的工作态度、方式方法、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质量以及师生关系等方面。

4、学系或教研室应为研究生助教建立教学档案，包括助教的岗位申请、岗位职责协议、考勤情况、备课资料、听课记录、学生考试成绩复印件、学生评价表、助教学期工作总结等，以便从各方面对助教做出有效评价。

5、学系或教研室可以采取组织授课教师或本科生座谈、课堂观察、检查助教教学档案内容等方式对研究生助教进行全面考核，综合研究生自评、学生评价和授课教师评价、以及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助教培训、是否存在教学事故等实际情况，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助教岗位工作考核表》。

6、助教最终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代表不合格。

7、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助教需完成医学部教学发展中心规定的助教培训项目并获得培训结业证书。

8、研究生承担助教工作期间发生教学事故（指失职或违反岗位职责，从而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影响教学环节的实施等在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或过错），视为考核不合格。

9、考核合格者，可继续申请研究生助教岗位。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完成教学实习任务者若考核不合格，则不可记录学分；其余人员若考核不合格则不再聘用。

10、助教考核结束后，学系或教研室应把考核成绩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并将最终结果上报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和医学部“三助”办公室备案。

四、其他

1、本办法经 年 月 日 讨论通过，并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试行。

2、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三助“办公室负责解释。